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游泳比赛火热报名中

根据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比赛的通知》(苏教体〔2016〕2号)精神,为了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素质,同时展示我校“世界一流农业大学”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弘扬我校大学生青春亮丽风采,推动我校体育工作的全面发展,现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及研究生招募“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游泳比赛”运动员。

一、比赛时间及地点 2018年6月 南京大学

二、报名须知

(一)凡身体健康,思想积极向上,在游泳项目上有一定特长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均可报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游泳比赛竞赛规程(我校参加普通组比赛)。

(二)报名大学生请详细填写附件2:江苏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部游泳比赛运动员报名表,并于12月7日前将表格发送至邮箱 njauswimming@163.com,注意统一文件名格式,例如:游泳报名一姓名

(三)全部报名学生将于12月8日在校体育中心会议室参加见面会,届时将说明参加选拔赛事事宜,请准时参加(该次会议不另行通知,如未到会视为放弃;同时,请提前准备游泳服装。)

三、竞赛项目

甲 A、甲 B 组(男、女子各 18 项):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800 米自由泳(女)、1500 米自由泳(男)、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混合泳、4×10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

如有疑问请咨询吴同学,手机:18851096102,QQ:1206141708

附件 1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 游泳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二、协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游泳分会南京大学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8年6月 地点:南京大学

(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委托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六、比赛分组

甲 A 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包括师范院校体育类专业学生);

甲 B 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七、竞赛项目

甲 A、甲 B 组（男、女子各 18 项）：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800 米自由泳（女）、1500 米自由泳（男）、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混合泳、4×10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年龄为 18-28 周岁，入大学时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四）在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正式履行注册手续，并经审查通过者；

（五）凡正式调入省体工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甲 B 组比赛；

（六）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学校参加一个部、一个大项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进行预赛、决赛。各项不足 8 人(队)，只进行决赛；

（三）普通学生运动员、高水平运动员和体工队运动员参加的每个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四）运动员所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五）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及体育类专业学生和普通学生参赛运动员，分别按成绩采用同名次录取计分的办法。但按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及体育类专业学生同名次比赛成绩必须高于普通学生运动员。体工队运动员比赛成绩必须高于上述运动员。

十、参加办法

（一）凡教育部批准办游泳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学校，只准报名参加高水平组(甲 A 组)比赛，体育类专业学生只允许参加甲 A 组比赛；

（二）每学校限报 1 支代表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5 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2/3）；

（三）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单项的比赛，另可兼报接力，接力项目每单位每项限报一队。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二）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分计分。各单位相应名次得分总和前 8 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三）打破省大学生游泳最高记录者加 9 分；打破全国游泳最高记录者加 18 分(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最高记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记录者，只计一次加分)；

（四）奖杯、奖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十三、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教育部门举办省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

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凡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1000 元。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三）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单位必须在赛前 30 天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见附表）和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承办学校；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以邮戳为准）。参赛项目一经报名（含报名表及电子版）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

- 1、仲裁委员、裁判员于比赛前二天报到；
-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一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五、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二）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60 元，不足部分由赛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所选派、仲裁委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省教育厅。

附件 2

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高校部)游泳比赛运动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1 寸或 2 寸）
民 族		院 系		
联系电话				
报名项目				
参赛或训练经历：				